

《龙河口水库卫星遥感监测技术服务合同》 补充协议

甲方：安徽省龙河口水库管理处

乙方：长江空间信息技术工程有限公司（武汉）

本协议中的所有术语，除非另有说明，否则其定义与双方于 2025 年 2 月 20 日签订的《龙河口水库卫星遥感监测技术服务合同》以下称“原合同”中的定义相同。

鉴于项目实施过程中，由于整体项目服务内容及要求变更的原因，双方本着互惠互利的原则，经友好协商，就原合同特订立以下补充协议。

一、具体条款如下：

（一）服务要求变更

原合同第 1.2 “服务” 中第 2）条“服务内容”中原有服务内容不变，在原有基础上增加如下服务内容：

- 1) 增加水库河湖管理范围变化图斑统计及成果报表编制；
- 2) 增加水库枢纽工程管理范围变化图斑统计及成果报表编制。

（二）费用变更

因新增服务内容，经双方友好协商，确定本合同总价为 12000.00 元，大写 壹万贰仟元整，新增费用包含本次补充工作全部成本及税费。该款项在乙方提交成果并经甲方审查验收通过后支付。

二、本协议生效：本协议生效后，即成为《龙河口水库卫星遥感监测技术服务合同》不可分割的组成部分，与原合同具有同等的法律效力。

三、除本协议中明确所作修改的条款之外，其他条款依照 2025 年 2 月 20 日共同签署的《龙河口水库卫星遥感监测技术服务合同》继续有效。

四、本协议一式陆份，甲乙双方各执叁份，均具有同等法律效力。

（以下无正文）



甲方（盖章）：安徽省龙河口水库管理处



乙方（盖章）：长江空间信息技术工程有限公司（武汉）



法定代表人

（或授权代表签字）：

PSH 袁

法定代表人

（或授权代表签字）：

何 巍

日期：2015年4月7日

日期：2015年4月7日

